

社會公平正義 底線何在？

貧富差距之一隅 —— 社會公平正義底線何在？

「貧富差距」是各國政府冀望解決的社會問題，近來國際上拼三反——反避稅、反洗錢、反貪腐，此三項作為皆與非法資金挪移息息相關，有能力的企業或權威人士，若能善盡社會責任，自是萬幸；惟針對富者愈富的非法遊戲，則應予以遏止。我國於近年已分別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於經濟交易過程中應遵守的法規義務，需仰賴良善權力結構以施行，更需全民警醒，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的最終底線。



全球貧富差距之一隅—— 洗錢天堂之美麗糖衣

■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學博士、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研究員 張家熏



經濟全球化加速推動跨國公司成為洗錢天堂的合法中介工具，富人避稅、逃稅，普羅大眾乖乖繳稅，不平等現象加劇，賦稅正義已無底線。

廣義而言，洗錢天堂又稱為「租稅天堂」，更正面又看似合法的稱呼為「境外金融中心」，跨國公司為其中介工具，若無實質經濟運作交流，此企業淪為紙上公司，專為有錢人累積更多金錢。2016年4月發生的巴拿馬文件（Panama Papers），係由史上最大遍布全球60個國家的國際調查記者同盟（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of

Investigative Journalists, ICIJ）之合作下，揭露全球政治人物、名人、王公貴族、走私販、黑幫、毒梟利用「境外金融中心」所進行的避稅、隱匿資產等活動，此事件震驚全球。2016年9月媒體揭露馬來西亞總理納吉於2009年至2015年涉嫌貪污不法所得，納吉總理的夫人羅斯瑪（Rosmah Mansor）八年來刷卡近兩億臺幣，幾乎由總理成立的馬國主權發展基金「一馬發展公司」（1MDB）扣款買單，此皆反映了人類腐敗的道德層面。

1MDB

1Malaysia Development Berhad

一個馬來西亞發展有限公司（1MDB），是一個戰略性的開發公司，由馬來西亞政府全資擁有，2015 年爆發公款流入總理私庫的貪污醜聞。



馬來西亞現任總理納吉·阿都·拉薩。(Photo Credit: World Economic Forum, <https://www.flickr.com/photos/worldeconomicforum/8413852486>)

租稅天堂（tax haven）常被用來逃稅（tax evasion）或避稅（tax avoidance），協助個人、企業逃避在經濟交易過程應遵守的法規義務。逃稅是一種非法行為，目的在降低個人或企業的應稅所得；洗錢也是非法行為，是指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避稅則是處於依法繳稅和逃稅之間的一種灰色地帶，目的都是繳稅越少越好。租稅天堂是一種寄生性質的極度虛構世界，或形容為虛擬的金融中心，卻不是存在於世界的邊緣，哪裡可避更多稅或洗錢，則境外金融中心圈就往哪裡游移。

租稅天堂（洗錢天堂）之運作

跨國企業是租稅天堂的媒介之一，可說是 19 世紀末以來經濟全球化及國家間相互依賴運作下之產物。典型的跨國企業會在不同國家設置生產部門，隨著跨國貿易流動頻繁，跨國企業走向財務、銷售等外包模式，總部、會計、財政等其他部門通常會設置在其他國家，而避稅天堂則是最佳選擇。在跨國企業頻繁流動影響後，銀行業者、會計事務所、稅務專家、交易者所構成的境外金融中心圈，此等勢力透過遊說手段使租稅天堂更接近合法的商業模式，以更符合各方利益。

由於主權國家有權制定屬於自己領土範圍內的租稅法規，為了增加國家收入，逐漸形成國與國之間的惡性競爭，如此一來任何國家都很可能成為潛在的租稅天堂。通常政府為留住企業以維持或激化國家的經濟成長，因而採取租稅優惠制度，諸如財政補貼或減稅措施，企圖美化租稅天堂被貼上海外洗錢、資本外逃、逃稅、避稅等跨過犯罪的負面標籤。國際貨幣基金和國際清算銀行甚至以較正面、看似合法的普遍稱呼——「境外金融中心」，專門處理非國內居住者的金融交易。





摩納哥公國國土面積小（黃線至海岸線範圍），主要收入靠賭場營運及低稅賦吸引國外富商設籍或註冊公司，是眾所皆知的迷你租稅天堂。

租稅天堂可以是一種國家策略運作模式，中介租稅天堂（愛爾蘭、瑞士、盧森堡以及新加坡）、加勒比海四大租稅天堂（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巴哈馬以及百慕達）、摩納哥、萬那杜等，諸如此類低稅賦且法規寬鬆的國家或地區，其鎖定的並非吸引設廠，而是吸引跨國企業於此註冊，設置子公司、信託、基金會或銀行，類似股票、債券、避險基金此類具有高流動性、靈活性的「無實體資產交易」，租稅天堂的獲利則是這些流動資本的租金。

50 年代奧斯卡影后葛麗絲·凱利（Grace Kelly）遠嫁至摩納哥王儲，羨煞世人，2014 年由妮可基嫻主演的電影《為愛璀璨：永遠的葛麗絲》，將之幻化為永恆，由於電影宣傳，致使摩納哥公國令人延續無窮探索。從法國南部的尼斯搭火車到摩納哥公國只要 40 分鐘，港灣充斥著豪華遊艇，街道上點綴著豪華跑車及美女，像摩納哥這樣面積只有 1.97 平方公里的迷你租稅天堂，其基礎建設幾乎仰賴法國支助，國家主要收入仍靠賭場營運以及低稅賦吸



引國外富豪設籍或註冊公司。租稅天堂成為富有人士接觸的第一課，由於租稅天堂的保密條款、幾近零稅賦，在國際金融監管寬鬆條件下，提供富人洗錢、避稅之溫床，我們幾乎難以掌握明確數據顯示租稅天堂對於國家稅損到底有多少。

租稅天堂已經進化為表面上看似合法的避稅、逃稅方式，例如成立信託、基金會、保險公司。臺灣國內有不少律師或會計事務所專門幫企業成立境外公司，例如最熱門的開曼群島設置了超過九萬家公司註冊，

花三千美元左右即可於24小時內完成註冊，成為無實體營運的紙上公司，然而這些境外公司所繳交的註冊年費，則成為開曼群島政府主要的收入，美國前總統歐巴馬曾批判像阿格蘭屋（Ugland House）此等代辦事務所，根本是「稅務騙局」。

洗錢天堂造成國家主權弱化

由於世界各國稅制有差異，擁有資本者必然利用對自己最有利的稅制，縱使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提出對租稅



兆豐金控因違反洗錢相關法令，2016 年 8 月遭紐約州金融服務署（DFS）重罰。（資料來源：擷自民視新聞）

天堂、洗錢天堂的制裁方案，至今仍未達成國際共識。當國際金融監管以及國家租稅政策遭受租稅天堂的扭曲及破壞時，蘇珊·斯特蘭奇（Susan Strange）形容這是全球化運作下造成國家主權弱化的一種局面。租稅天堂提供富人節稅，竟間接締造國內收入重新分配，其他形式的稅賦更加沉重。一般中產階級、公務人員、勞工等普羅大眾離「巴拿馬文件」這種世界太遙遠，在仍需繳交無法避免的稅負下，不免感到賦稅正義的無底線。稅收制度推行必須仰賴良善的權力結構，這種結構應包含了解法制以及貫徹法律的菁英，而非一群和富人掛勾並遊走於灰色地帶的人。

兆豐金控因違反美國《銀行保密法》及《反洗錢法》等相關法令，2016 年 8 月遭紐約州金融服務署（DFS, New York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開罰臺幣約五十七億，為臺灣金融史上最高罰款，金管會已對巴拿馬、紐約兩個分行實施金檢，並強化銀行的內控機制，或許這只是金融業界的冰山一角，追根究柢之際，恐已動搖國本。政府在實現轉型正義的系列改革之際，不妨思考如何將企業資本、科技人才以及富人的稅留在國內，也許國家才有更永續的未來。

防制洗錢之作為

如何避免跨國企業或富人透過洗錢將違法資金來源藏匿，遊走於法律邊緣？以下由我國應有之政策思考談起：

一、法務部為鞏固我國洗錢防制防線，進而與國際接軌，提出《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立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9 日三讀通過。除了舊法規範包含銀行、銀樓等金融機構之外，新修正草案增訂非金融事業與人員，將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仲介業三大行業納入洗錢規範，此外更刪除構成洗錢犯罪達 500 萬元以上的門檻限制以及放寬洗錢犯罪之重大犯罪範圍，將結合公私部門展現政府打擊洗錢犯罪之決心，實現社會正義。

二、政府治理應包含治標及治本，洗錢防制文化之建構需要和政府的洗錢防制法規同等進步，透過跨部會合作，在國民義務教育階段納入法治教育宣教，讓普羅大眾於受教育階段即能強化洗錢防制觀念及道德基礎。洗錢防制法所規範的行業在「洗錢防制意識教育訓練」方面，應思考如何建構一個「疑似洗錢的通報文化」，畢竟「以客為尊」是臺灣服務業的主流文化，在無利誘因且全球經濟不景氣條件下，又要增加罰鍰風險，洗錢防制之全民共識恐難達成。

三、自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以來，兩岸政經交流頻繁，中國的地下經濟普及了兩岸私匯、換匯或地下金融借貸，致使有錢人更方便利用地下經濟從事洗

錢犯罪。近年來銀樓換匯情形已有改善，然而由於 line、微信等通訊軟體廣為大眾使用，加重檢調偵查作業困難度，民眾對於非正規金融組織較無警覺心，詐騙情形層出不窮。因此，洗錢防制對策應結合資訊科技更日新月異，找出金融市場及制度之間的漏洞，明確劃分違法或適法的界限，發掘洗錢犯罪黑數之專業在於更正確理解其「如何違法」及隱匿方式，畢竟有錢人想的與你我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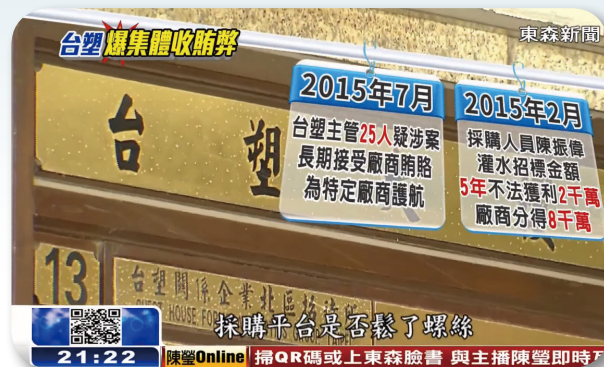


反貪腐絕非只是政府機關的責任—— 淺談私部門可行作法

■ 國家文官學院政風室主任、國立空中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李志強

前言

從內線交易、非法掏空、浮報款項、企業員工收取回扣或行賄公務員等情事，時有所聞，而近年來大型企業也接連爆發弊案，如鴻海、宏達電、大立光、南港輪胎等，連向來以內部管理嚴格著稱的台塑集團，亦發生員工利用採購機會集體收賄事件，此不僅影響該公司聲譽及投資人權益，也衝擊到我國經濟發展，絕對不容小覷。然而一般人多認為，行賄指的是民眾向公務員送錢或饋贈，以換取不法或不正利益，而對於企業間送紅包或飲宴招待，只不過是商場交際之必要禮儀，所以大家習以為常，並不為奇。但事實上，不論是



台塑集團員工利用採購機會集體收賄。（資料來源：摘自東森新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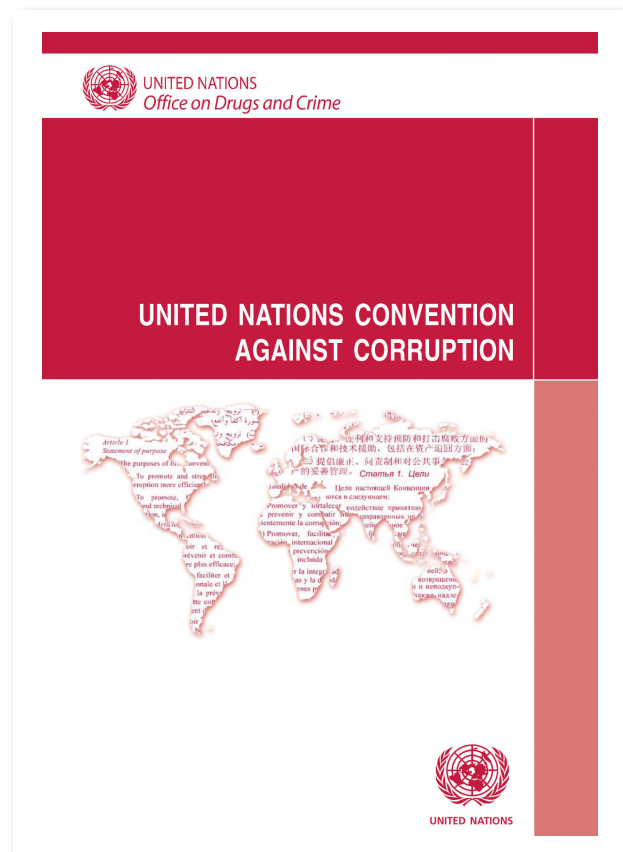
企業員工索賄或者行賄，都將侵蝕獲利且損害形象，可見反貪腐絕對不只是政府機關的義務。有鑑於此，本文將從國際重要規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下稱本公約）談起，並擇要提出私部門反貪腐之可行作法。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內容

如同本公約在序言中即闡明，貪腐對社會穩定與安全造成嚴重威脅，且破壞民主體制、價值觀、道德觀及正義，並危害永續發展。因此，必須關注貪腐及其他形式犯罪間之聯繫，特別是組織犯罪與經濟犯罪，包括洗錢以及涉及巨額資產之貪腐案件，此對國家之政治穩定與永續發展構成威脅，貪腐已不再是地方性問題，而是一種影響所有社會與經濟的跨國現象。非法獲得財富特別會對民主體制、國民經濟及法治造成損害。是以，反貪腐為所有國家之責任，各國應相互合作，並應有公部門以外的個人、團體的支持與參與。

為積極促進本公約所揭示反貪腐法制與政策之實現，我國已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實施《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下稱本公約施行法），明定本公約之規定具有我國國內法律之效力，藉此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並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以有效預防和根除貪腐。

有關私部門之反貪腐規範，如本公約第 12 條「私部門」明示，各締約國均應加強私部門之會計、審計標準與相關操守標準及程序，對於不遵守規範之行為，並得制定民事、刑事或行政處罰。第 14 條「預防洗錢措施」要求各締約國均應建立全面性之國內管理及監督制度，以利遏制並監測各種形式之洗錢。另於第 21 條「私部門之賄賂」，則明定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在經濟、金融或商業活動過程中，故意行求、期約或交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敘明貪腐對社會穩定與安全造成嚴重威脅，且破壞民主體制、價值觀、道德觀及正義，並危害永續發展。

付其本人或他人不正當利益之行為認定為犯罪。

私部門反貪腐之可行作法

一、支持並認同公司治理

任何政策之成敗，經營者支持及管理人員認同是其關鍵，私部門可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而為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應落實以下原則：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本文建議私部門參酌上述原則訂定經營方針，並從領導及管理階層率身做起。

二、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私部門可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內部員工遵行規範，其重點有：（一）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二）明確界定利益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四）明訂禁止以下行為：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五）訂定利益衝突條款，以避免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三、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提出幾點建議：（一）考量私部門營運狀況，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或類似層級）決議通過。（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定期檢核單位之稽核報告，並建立監督機制。（四）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五）董事及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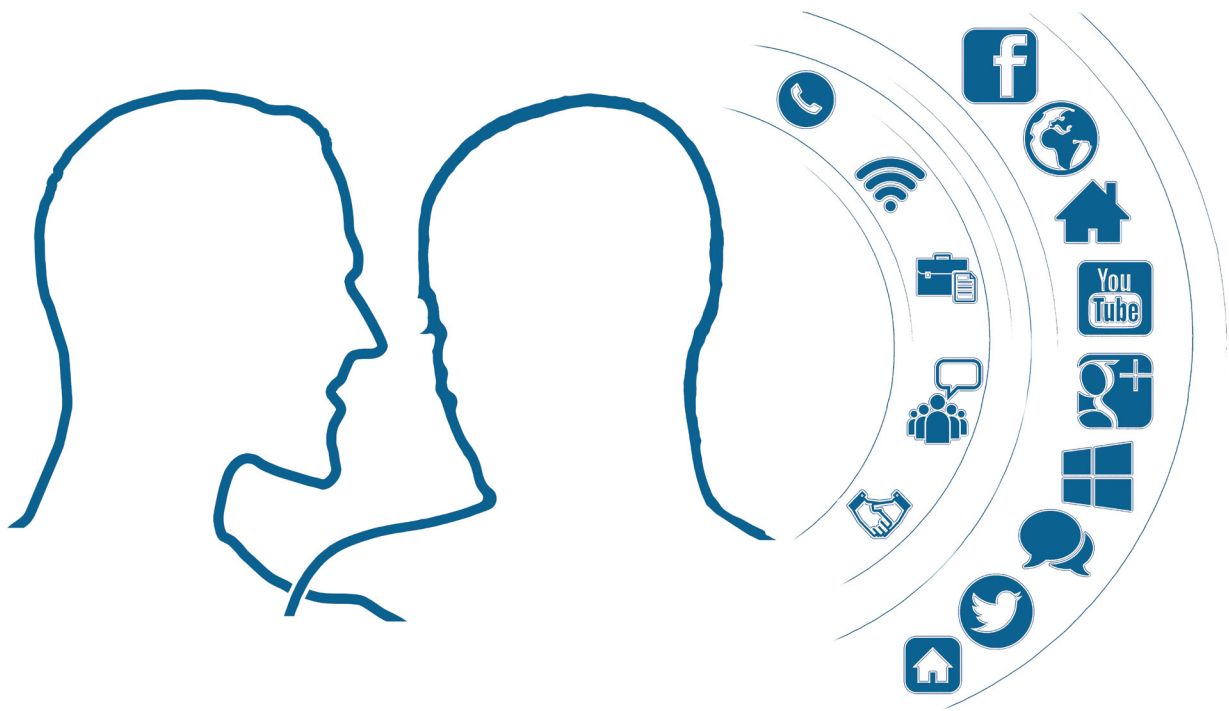
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六）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透過以上方式，應有助私部門進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防火牆。

四、提升資訊透明度

私部門應將資訊公開視為重要責任，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最好的方法是架設網站，建置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提供英文版財務、管理及其他相關資訊。另建立發言人制度，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五、建立吹哨者機制

私部門應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例如透過內部員工定期或不定期面談、電子郵件、網際網路、社群網站、電話及傳真等，提供多元管道以強化監督功能。在處理類似檢舉案件時，除了對於內容應進行查證與確認外，其中最重要的是對吹哨者身分及提供之資料予以加密保護，以避免因擔心曝光而不敢揭發。故須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由具有獨立性之單位受理，對檢舉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同時將之納入內部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建立吹哨者機制，透過內部員工定期或不定期面談、電子郵件、網際網路、社群網站、電話及傳真等，提供多元管道以強化監督功能。

六、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活動

洗錢係貪腐及其他不法行為之常見方式，因此本公約特別訂定相關規範，另如《洗錢防制法》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如銀樓業、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律師、公證人及會計師等）應制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以作為內部防制洗錢工作之規範，並應進行客戶身分確認、審查、留存必要交易紀錄等程序，同時要求上開機構或人員必須申報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指新臺幣 50 萬元），以及通報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活動、組織、分子等交易之義務。事實上，上述作法，均可透過調查局現有機制協助宣導、清查及防範。

結語

依據本公約施行法第 7 條，國內法令與行政措施如有不符本公約規定者，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公約施行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展望未來，我國將陸續推動私部門之預防措施，藉以強化商業倫理，同時制定民事、刑事或行政處罰，從內部行為及外部懲罰，俾利私部門誠實正直地從事商業活動。若能進一步將私部門之賄賂行為定罪化，相信將更可發揮處罰收賄者及嚇阻行賄者之雙重效果。此外，建立私部門治理與資訊揭露評鑑制度，亦將強化外部監督機制。以上所言，不僅有助於落實企業誠信，促使私部門善盡社會責任，同時也是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之重要法門。



如何有效禁止 關係企業間的財務 「五鬼搬運法」

■ 空大法律課程教師 朱言貴

許多大老闆同時擁有數家公司，並擔任數家公司的董事長，對於這數家公司，具有實質掌控的權力；然而大老闆與這數家公司之間，往往「愛有差等」，並非一視同仁，有些是核心企業，有些則否，故對於前者付出較多的心血，對於後者則可能無心經營，甚至只想從中牟利。

由於難以面面俱到，大老闆針對其核心企業，係以「母公司」的方式來經營，至於其他的邊緣企業，則以「子公司」的方式，放牛吃草，兩者每每構成控制與從屬的關係。「母公司」稱為控制公司，而「子公司」稱為從屬公司，如臂之使指，儘管母、子公司之間各具獨立法律人格亦然。

大老闆只要掌握住控制公司，那麼透過控制公司，從而遙控從屬公司，非常方便。所謂控制公司，即是對從屬公司的人事、財務及業務，具備主導的能力。一般而言，控制公司只要掌握從屬公司一半股權，就能夠控制住從屬公司，甚至只要掌握三分之一股權，即足以進行有效之掌握。

假設法律上不設特別之規定，那麼控制公司對於從屬公司，便能夠予取予求。而控制公司的負責人，每每透過掏空從屬公司，從而達到圖利自己之目的。運用典型的五鬼搬運法，據以牟取暴利的行為，正是指此而言。一旦從屬公司被掏空之後，其股票變成「壁紙股」，沒有什麼價值可言。當然對於從屬公司之股東，以及它的債權人來說，陷於非常不利之局面。

什麼是法律上的「揭開面紗原則」？

法律是追求公平的正義，既然控制公司大老闆造成別人之損害，而法律上有句名言：「有權利，就有救濟；有損害，就有賠償。」那麼對於從屬公司之股東，以及它的債權人而言，究竟要怎麼請求損害賠償呢？如果拘泥於傳統法律觀念，便會

面臨求償無門之苦，原因即在於無論自然人或「法人」（a legal person，主要指公司、國家等），在法律上每個人皆有獨立的人格，各自對自我的行為負責，毋庸替別人之行為負責。

所謂「冤有頭、債有主」，就算控制公司大老闆掏空從屬公司，也與控制公司無關，從屬公司的受害者，頂多向控制公司大老闆求償，無法向控制公司起訴，豈不是很不公平的一件事？所以現今美國法律創立了「揭開面紗原則」（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doctrine），只要從屬公司的受害者能夠舉證，證明控制公司操控從屬公司的人事、財務或業務，則在法律上將兩者「視為一體」，控制公司須對從屬公司的債權人負責，因而保障其權益。

鑑於堅守伊斯蘭教基本教義的虔誠婦女信徒，除了兩隻眼睛之外，全身皆包裹得緊緊的，臉孔尚須用面紗遮住，此乃嚴謹的守貞行為，而應用到關係企業治理層面，為了確保公司債權人與股東之權益，一旦控制公司業已操控從屬公司的人事、財務或業務，那麼從屬公司債權人即可請求法院揭開控制公司之面紗，而控制公司亦須對從屬公司所負的債務及債權人負責，儘管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乃是不同的法律人格，亦不例外。

與「揭開面紗原則」相關之法律原則

按某國內著名企業在民國七十年代末期，推展海外購併業務之際，為了確保公

司本身權益，曾經對「揭開面紗原則」多方探討，並且在制度規劃方面，設計許多關卡的防火牆，用意無非與海外公司有效切割，避免彼此間的法律關係相互牽扯在一起。此外，英美法更進一步發展著名的「深石原則」（deep-rock doctrine），從屬公司發生支付不能，或是進而宣告破產時，則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的債權，不得與其他的債權人共同參與分配或清償順序，最起碼應該劣於從屬公司的債權人，用以保護從屬公司債權人之利益。

假設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均發生支付不能，或是演變成宣告破產時，則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合組破產財團，共同清償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的債務。最重要的是，控制公司為從屬公司的控制股東時，尚須對從屬公司負忠實義務，此即「控制公司的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ies of th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不得為任何有害於從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行為，否則應對從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負起損害賠償責任。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間責任的釐清

殊不知權利與義務是對稱的概念，「有權利，就有義務。」兩者之間相對等，屬於並存的觀念。權利越多，義務就跟著水漲船高。控制公司經由掌握從屬公司，而獲得各式各樣的好處，當然同時應該承擔義務，彼此形同連體嬰，上述所講的掏空從屬公司，只是其中一個例子。



美國雷曼兄弟公司破產掀起強烈的金融海嘯，從美國、歐洲波及至日本、東南亞等諸國。（Photo Credit: David Shankbone,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Lehman_Brothers_Times_Square_by_David_Shankbone.jpg）

另外，控制公司也可以透過從屬公司，從事所謂的「財務槓桿操作」，以本身之小額資金，來進行不成比例的商業行為，往往對從屬公司構成極大的風險。萬一造成從屬公司虧損，卻一走了之，豈不是對從屬公司太不公平？

結論

以著名的美國雷曼兄弟公司破產為例，其掀起強烈的金融海嘯，除了美國、歐盟及日本的經濟，一一遭受到重創之外，



香港受雷曼破產影響極大，甚至發起抗議示威遊行。（Photo Credit: Wpcpey,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July_1_march_in_Hong_Kong-Bankruptcy_of_Lehman_Brothers_2012.jpg）

我國與其他東南亞國家亦無法倖免於難。產業面臨極大危機，廠商的國外訂單大幅減少，甚至出現「無薪假」。素負盛名之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尚且因為辭退員工事件，而鄭重公開地向社會道歉，並且協助離職員工復職，可說是企業界的良知。追究其裁員的理由，便是景氣變差，這或許也是美國雷曼兄弟「次級房貸」出問題之後，所衍生金融風暴之後遺症。

不容控制公司胡搞瞎搞，否則星星之火足以燎原，關係企業的經營不善勢必釀成連鎖的反應，其中一家公司倒閉，必然導致骨牌效應，一連串導致眾多公司行號破產關門，嚴重摧殘國家經濟，以及人民福祉。本於依法行政或依法辦事之原則，任何人都應守法，遑論企業界攸關全民的利益，牽一髮而動全身，更需要恪遵法令要求，深入肯綮，進而邁向優質公司治理之終南捷徑！